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246,935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1,021,887 股。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至 42.3045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进行上述调整。

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4 日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成就。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18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18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18 年 9 月 4 日